

《東華漢學》第 14 期；83-108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1 年 12 月

《漫叟詩話》作者李公彥及《全宋詩》、 《全宋文》相關詩文考論

李貴*

【摘要】**

宋代《漫叟詩話》一書，卷數與撰人均不詳，在記事、考辨、批評、理論諸方面均有其特色和成就。論文確證《漫叟詩話》作者為臨川李公彥，補輯佚文。又結合宋代典籍、明清方志及出土材料，考察宋代六位李公彥的生平，重點考辨臨川李公彥之生平行履，發現《全宋詩》所收李公彥詩出處及文字訛誤、《全宋文》所收李公彥三篇文章皆存疑問，并稽考《全宋詩》、《全宋文》中與李公彥相關之詩文。最後指出：使用宋代文獻，須先分清同姓名者，對士林文人，先定爵里，而眾多明清方志、出土材料對此甚有助益，當留意利用；對於《全宋詩》、《全宋文》等總集中的輯佚作品，須追溯原始出處，比對文獻材料。

關鍵詞：漫叟詩話、臨川李公彥、全宋詩、全宋文

* 上海財經大學人文學院副教授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宋代文學的文化地理學研究」(11CZW035)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項目「中唐到北宋的社會轉型與文學演變」(06JC75011-44011)的階段成果。承蒙張蜀蕙博士、林志烈先生代查《漫叟詩話》清刻本資料，匿名審查專家賜示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宋代有《漫叟詩話》一書，卷數與撰人均不詳。原書已佚，宋人著作屢見徵引，後世所傳有《說郛》本，一卷，凡12則，不注撰人姓名。今人郭紹虞《宋詩話輯佚》廣泛輯錄《漫叟詩話》，共得佚文61則，并詳列各書所引文字異同，¹羅根澤統計數字與此同。²《漫叟詩話》一書，多記蘇軾、黃庭堅及江西詩派詩人軼事，對唐宋詩在詞義訓詁、藝術修辭等方面之品評頗受後人重視。圍繞此書作者、佚文，以及宋代其他相關作品，學術界已取得相當成績，但一些關鍵問題和細節方面尚存疑竇，本文試圖全面考察，打通其中關節。

一、《漫叟詩話》之內容及價值

「詩話」之體創自北宋歐陽修（1007-1072）所撰《六一詩話》。其自序云：「居士退居汝陰，而集以資閒談也。」³可見其宗旨在於記集瑣事，以資閒談，屬隨筆性質。此後，詩話所載範圍不斷擴大，在記事之外，逐漸增加了文字考證、句法批評等內容，「詩話」日益成熟為詩歌批評的一種重要形式，廣受重視。兩宋之交的許顥《彥周詩話》謂：「詩話者，辨句法，備古今，紀盛德，錄異事，正訛誤也。」⁴這是對當時詩話內容的概括，也可視為對古今詩話內容的綜合概括，其要點有四：記事、考辨、批評，以及理論。⁵以下則從這四個方面試探《漫叟詩話》之內容及其價值。

¹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北京：中華書局，1980），上冊，頁350-370。

²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61），第3冊，頁277。

³ 宋·歐陽修，《六一詩話》，清·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81），上冊，頁264。

⁴ 宋·許顥，《彥周詩話》，何文煥輯，《歷代詩話》，上冊，頁378。

⁵ 此處「批評」係指對具體文學作品的評判，「理論」係指本體論的理論上的探討，乃借用自美籍華人學者劉若愚（James J.Y. Liu）的觀點。劉若愚認為，「文學研究」包括「文學史」和「文學批評」兩大類，其中「文學批

一曰記事。如關於詩歌作法的「白戰」一體，此書記其事曰：

歐陽文忠守潁日，因小雪，會飲聚星堂，賦詩，約不得用玉月梨梅練絮白舞鵝鶴等事。歐公一篇云：「脫遺前言笑塵雜，搜索萬象窺冥漠。」自後四十餘年，莫有繼者。元祐六年，東坡在潁因禱雪於張龍公獲應，遂復舉前篇令，末云：「汝南先賢有故事，醉翁詩話誰能說？當時號令君聽取，白戰不許持寸鐵。」⁶

這是有關「白戰體」故事的較早記載。據此處所記，「白戰體」之起源有兩個關鍵階段。先是，北宋仁宗皇祐二年（1050），知潁州（今安徽阜陽）歐陽修因小雪而在聚星堂會客，規定作雪詩而不得使用那些常見的比擬雪白的詞語，如玉、月、梨之類。其次，哲宗元祐六年（1091），蘇軾知潁州，仿效歐陽修舊例，復作雪詩，嚴守「白戰」之規約。所謂「白戰」，是指赤手空拳的肉搏戰。「不許持寸鐵」，是說手無寸鐵，短兵器也不能用。周裕鐸分析道：

戰鬥不許使用兵器，用以比喻寫「體物詩」不能用「體物語」，也就是比喻詠雪詩不能用那些常用來詠雪的字眼。換句話說，如果你在詩中用玉、月、梨、梅、練、絮、白、舞、鶴、鵝、銀這類字中的任何一個，就算手中有兵器，至少是有了「寸鐵」。

所論甚確。周先生並指出，早在仁宗嘉祐四年（1059），蘇軾在出川赴京途中已寫下類似風格的雪詩，題為〈江上值雪，效歐陽體，限不以鹽、玉、鶴、鷺、絮、蝶、飛、舞之類為比，仍不使皓、白、潔、素等字，次子由韻〉。⁷《漫叟詩話》所載雖不完備，然所舉歐、蘇二詩，實乃「白戰體」之兩大關節。南宋魏慶之《詩人玉屑》一書，專列「白

評」包含「理論批評」（Theoretical criticism）和「實際批評」（Practical criticism）。見氏著，杜國清譯，《中國文學理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1），頁2。

⁶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351。按，此則《詩話總龜》亦引，而云出自《王直方詩話》，見宋·阮閱編，周本淳校點，《詩話總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前集卷二十，上冊，頁226。

⁷ 周裕鐸，〈白戰體與禁體物語〉，《古典文學知識》第3期（2010.5），頁61-65。

戰」一體，下列「禁體物語」、「歐蘇雪詩」諸條，⁸其先導當是《漫叟詩話》之記載。郭紹虞引日人近藤元粹云：「據《六一詩話》，自宋初進士許洞始，非歐陽氏創之。特以穎州賓主一時之盛，遂成佳話耳。《唐宋詩醇》論之。」⁹今按，歐陽修《六一詩話》記述宋初九僧某次作詩情況：

當時有進士許洞者，善為詞章，俊逸之士也。因會諸詩僧分題，出一紙，約曰：「不得犯此一字。」其字乃山、水、風、雲、竹、石、花、草、雪、霜、星、月、禽、鳥之類，於是諸僧皆闕筆。¹⁰

清乾隆帝《唐宋詩醇》引《六一詩話》載許洞事及歐陽修集穎州雪詩序後，下結論說：「禁體物語，非是歐陽創之也，特以穎州賓主一時之盛，遂成佳話耳。」¹¹乾隆認為許洞之禁乃白戰體之始。其實，許洞對九僧的規約，是不准吟詠常見的自然景物，並非不准他們使用那些常見的比擬雪白的詞語，二者「只是相近，並不相同」。¹²換言之，許洞是不許吟詠自然物象（禁體物），歐、蘇是吟詠物象時不許使用常見的比擬雪白的詞語（禁體物語），二者本非一事，《漫叟詩話》所記無誤。

《漫叟詩話》所載〈洞仙歌〉一事，亦廣受關注：

楊元素作《本事曲》，記〈洞仙歌〉：「冰肌玉骨，自清涼無汗，水殿風來暗香滿。繡簾開，一點明月窺人，人未寢，軟枕釵橫雲鬢亂。起來攜素手，庭戶無聲，時見疏星渡河漢。試問夜如何？夜已三更，金波淡，玉繩低轉。細屈指，西風幾時來？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換。」錢塘有一老尼，能誦後主詩首章兩句，後人為足其意，以填此詞。余嘗見一士人誦全篇云：「冰肌玉骨清無汗，水殿

⁸ 宋·魏慶之撰，王仲聞點校，《詩人玉屑》（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九，上冊，頁284-286。

⁹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351。

¹⁰ 宋·歐陽修，《六一詩話》，何文煥輯，《歷代詩話》，上冊，頁266。

¹¹ 清·乾隆，《御選唐宋詩醇》（撫州金溪：珊瑚遺安堂藏板，乾隆二十五年【1760】），卷三十七，頁9A-B。

¹² 程千帆、張宏生，〈火與雪：從體物到禁體物——論白戰體及杜、韓對它的先導作用〉，載《程千帆全集·被開拓的詩世界》（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第9卷，頁70。

風來暗香暖。簾開明月獨窺人，軟枕釵橫雲鬢亂。起來瓊戶啟無聲，時見疏星渡河漢。屈指西風幾時來？只恐流年暗中換。」¹³

楊元素即楊繪(1027-1088)，熙寧間知杭州，與通判蘇軾(1037-1101)為詩詞友。楊繪著有《時賢本事曲子集》，又名《本事曲》、《本事曲集》，曾經蘇軾閱覽並補充，其書已佚，有趙萬里輯本，唐圭璋編《詞話叢編》據以收錄。《漫叟詩話》此處所載〈洞仙歌〉，乃蘇軾元豐五年(1082)所作詞，蘇詞前有自敘；¹⁴所記後蜀孟昶詩，為他書所無。後世對此則故事爭議甚大，或以為係後人附會作偽，¹⁵個中真相，尚待細論。

此外，《漫叟詩話》所載王安石愛蘇軾諸雪詩能用韻，蘇軾、黃庭堅以詩為戲，王安石於歐陽修座上神速賦〈虎圖〉詩，黃庭堅草書筆跡論陶淵明，¹⁶等等，皆親切有味，有助談藝。

二曰考辨。茲以杜詩異文考釋為例。《漫叟詩話》對杜甫詩語用字的考辨獨具隻眼：

「桃花細逐楊花落，黃鳥時兼白鳥飛」。〔李商老云：「嘗見〕徐師川說一士大夫家有老杜墨蹟，其初云：『桃花欲共楊花語』，自以淡墨改三字，乃知古人字不厭改也。不然，何以有日鍛月煉之語？」¹⁷

此處從郭紹虞標點，但「乃知」以下內容，當係漫叟所言。「桃花」二句見於杜甫〈曲江對酒〉詩，是杜甫乾元元年(758)在長安任拾遺時所作。淺見洋二研究宋代的文本生成論，探討「草稿如何經作者之手改定并被收入集本而成為定本」時，即以此作為重要材料。¹⁸袁行霈分析改定前後的藝術效果差別說：

¹³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368-369。

¹⁴ 宋·蘇軾撰，鄒同慶、王宗堂校注，《蘇軾詞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中冊，頁413-414。

¹⁵ 詳見前註，頁415-421；吳洪澤，〈洞仙歌（冰肌玉骨）公案考索〉，《四川大學學報》第2期（2002.3），頁125-128。

¹⁶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352-353、354、362、363-364。

¹⁷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355。

¹⁸ 淺見洋二，〈中国宋代における生成論の形成——歐陽脩『集古錄跋尾』から周必大編『歐陽文忠公集』へ〉，《文學》第11卷第5號（2010.9），

「中興」以後，杜甫對肅宗滿懷希望，但仍不能有所作為。他既不屑於從俗，又不甘於出世，心情十分矛盾。他久坐江頭，細視花落鳥飛，感到難堪的寂寞與無聊。這首詩就是在這種心情中寫的。原先的「桃花欲共楊花語」，偏於想像，意境活潑，與詩人此時此地的心情不合。改為「桃花細逐楊花落」，偏於寫實，意境清寂，正好表現久坐無聊的心情。雖然只改了三個字，意境卻大不相同了。¹⁹

可見漫叟的考辨確具手眼。關於杜甫〈戲作俳諧體遣悶二首〉其一「烏鬼」的涵義，《漫叟詩話》辨析說：

「家家養烏鬼，頓頓食黃魚。」世以烏鬼為鸕鷀，言川人養此取魚。予崇寧間往興國軍，太守楊鼎臣字漢傑，一日約飯鄉味，作蒸豬頭肉。因謂予曰：「川人嗜此肉，家家養豬，杜詩所謂『家家養烏鬼』是也。每呼豬則作烏鬼聲，故號豬為烏鬼。」²⁰

杜詩「烏鬼」一詞，古來釋義眾多，計有烏蠻鬼（神）、鸕鷀、壇神等等諸多說法，漫叟據川人飲食嗜好及蓄養風俗，釋為「豬」，雖未必中的，至少提供了寶貴的民俗記錄。²¹漫叟在杜詩校勘方面亦有貢獻：

〈秋雨歎〉：「禾頭生耳黍穗黑」，今所行印本，皆作「木」字。事見《齊民要術》云：「秋雨甲子，禾頭生耳」，本當作「禾」。²²

頁 173-187。

¹⁹ 袁行霈，〈中國古典詩歌的意境〉，載氏著，《中國詩歌藝術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33。

²⁰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 356。

²¹ 關於「烏鬼」的諸種涵義，可參見曹慕樊，《杜詩雜說》（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頁 252-253；蔣宗福，〈李實《蜀語》「壇神」考——兼及杜甫詩「家家養烏鬼」〉，韓國祥明大學韓中文化信息研究所編，《中國地域文化研究》第 9 輯（2010.8），頁 15-32。

²²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 357。郭紹虞標點作「秋雨歎禾頭，生耳黍穗黑」，誤。

對杜甫〈秋雨歎三首〉其二的這條校勘得到後世學者認同。仇兆鰲在「禾」字下註：「一作『木』，《漫叟詩話》定作『禾』。」²³當代語言文字學家郭在貽亦予以肯定：

按：作禾是，木乃禾字形近之訛。《錢注杜詩》云：「《朝野僉載》：『俚諺云：春雨甲子，赤地千里；夏雨甲子，行船入市；秋雨甲子，禾頭生耳。』單父人戴寂云：久雨則禾生耳，謂牙蘗卷攀如耳形也。王原叔以禾作木，木固有耳，恐非本旨。」²⁴

《漫叟詩話》對詩歌本事、文字的考辨為後世的文學研究留下了彌足珍貴的資料。

三曰批評。《漫叟詩話》對文學作品的實際批評主要包含詩人論和句法論，其批評方法以傳統的摘句批評為主。該書所論詩人，集中於杜甫、韓愈、王安石、蘇軾、黃庭堅及江西詩派，以及作者的交遊。如論王安石晚年詩：

荊公定林後詩，精深華妙，非少作之比。嘗作〈歲晚詩〉云：「月映林塘靜，風涵笑語涼。俯窺憐淨淥，小立佇幽香。攜幼尋新的，扶衰上野航。延緣久未已，歲晚惜流光。」自以比謝靈運，議者亦以為然。²⁵

談論王安石詩歌的分期，以「定林」為界，即視王安石熙寧九年（1076）第二次罷相、退隱江寧（今南京）以後為詩風轉變、成就卓著的階段。王安石暮年詩歌轉向精工深婉，這在今天已是公認的常識，²⁶「精深華妙」也被用作其後期詩風的定評。²⁷可見漫叟不僅具備藝術感悟力，亦不乏詩歌史眼光。漫叟特別拈出南京鐘山的定林寺作為王安石暮年生

²³ 唐·杜甫撰，清·仇兆鰲註，《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第1冊，卷三，頁217。

²⁴ 郭在貽，《訓詁叢稿·杜詩異文釋例》，《郭在貽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第1卷，頁93。

²⁵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362。

²⁶ 王水照主編，《宋代文學通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100-103。

²⁷ 高克勤，〈論王安石的詩文成就及其影響〉，載氏著，《王安石與北宋文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34。

活的代稱，點出了王安石晚年詩風轉變與佛教禪宗的密切關係，尤為有見，此點也已為現代學者所確認。²⁸

又如論蘇軾詩詞的用典：

東坡最善用事，既顯而易讀，又切當。若〈招持服人遊湖不赴〉云：「卻憶呼盧袁彥道，難邀罵坐灌將軍。」〈柳氏求字答〉云：「君家自有元和腳，莫厭家雞更問人。」天然奇作。〈賀人洗兒詞〉云：「犀錢玉果，利市平分露四座，深愧無功，此事如何到得儂。」南唐時宮中嘗賜洗兒果，有近臣謝表云：「猥蒙寵數，深愧無功。」李主曰：「此事卿安得有功？」尤為親切。

東坡〈和李公擇詩〉云：「敝裘羸馬占河濱，野闊天低慘玉塵。自笑餐氈典屬國，來看換酒謫仙人。」蓋為蘇、李也。用事親切如此，他人不及。²⁹

指出蘇軾最擅長用典，其特點體現在顯而易讀、親切精當。今人莫礪鋒分析蘇詩用典的突出優點有三：廣博、精確和深密，³⁰漫叟的概括可謂切中肯綮。宋初的西崑體亦多用故實，但「語僻難曉」，³¹漫叟說蘇軾用事而做到「顯而易讀」，乃針對西崑弊病而言，³²突出了蘇軾在詩歌史上的地位和價值。

《漫叟詩話》還記述了謝逸（無逸）、崔鶯（德符）、詹默（存中）、吳民載、謝舉廉（民師）、饒節（德操）、耿仙芝、晁端禮（次膺）等諸多北宋後期詩人的事蹟，評論其成就特點，摘錄其作品，³³這些詩人

²⁸ 周裕鍇，《中國禪宗與詩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 80-83；劉成國，《荊公新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48-54。

²⁹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 363、370。「自笑」，原作「白笑」，「謫仙」，原作「嫡仙」，據蘇軾本集改。

³⁰ 莫礪鋒，〈蘇詩笥記〉，載氏著，《唐宋詩歌論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 309-323。

³¹ 歐陽修，《六一詩話》，何文煥輯，《歷代詩話》，上冊，頁 270。

³² 周裕鍇，《宋代詩學通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520-521。

³³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 365-367、370。

大多史籍無傳，他書不載或不詳，此書因此而有保存故事文獻之功，亦具資料輯佚之用。

四曰理論。詩話之作，往往醉心於具體的句法點評、感受描述，很少進行純粹的理論探索。《漫叟詩話》的理論探討亦不多見，但吉光片羽，彌足珍貴。譬如：

《詩》三百篇各有其旨，傳注之學，多失其本意；而流俗狃習，至不知處尚多。若「惟桑與梓，必恭敬止」，謂桑梓以人賴其用，故養而成之，莫肯凌踐，〔則〕有恭敬之道。父子相與，豈特如人之視桑梓！今乃言父母之邦者必稱桑梓，非也。³⁴

《詩經》作為儒家經典，其本文及注疏皆地位崇高、影響深遠，漫叟卻基本否定了流傳久遠的注疏之學，主張要依據《詩經》本文，重新探究每篇作品的本意，體現出宋人疑古疑經的時代風氣，亦可見出漫叟的理論勇氣和學術眼光。今人反思傳統的《詩經》學，認為「《詩經》研究走了很大的彎路」，即引用漫叟此語作為論證。³⁵

要之，今存《漫叟詩話》一書，篇幅雖不多，但內容頗為豐富，在記事、考辨、批評、理論諸方面均有其特色和成就，值得學術界研讀分析。此書在域外也有一定影響，朝鮮時代初期徐居正（1420-1492）所撰《東人詩話》嘗徵引《漫叟詩話》以為說。³⁶

二、《漫叟詩話》作者及佚文

清同治《臨川縣志》、光緒《撫州府志》皆著錄有《漫叟詩話》，題謝逸（1068-1112，字無逸）撰。郭紹虞《宋詩話考》先是發現《漫

³⁴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上冊，頁354。

³⁵ 趙沛霖，〈《詩經》藝術成就研究的歷史與現狀〉，《青海師範大學學報》第3期（1989.5），頁87-93。

³⁶ 張伯偉，〈《東人詩話》與宋代詩學——以文獻出典為中心的比較研究〉，蔣寅、張伯偉主編，《中國詩學》第8輯（2003.6），頁252-261。

《漫叟詩話》評論謝逸云：「謝無逸學古高潔，文詞煅煉，篇篇有古意，尤工於詩。予嘗愛其〈送董元達詩〉……淮南潘邠老與之甚熟，二公皆老死布衣，士議惜之。」以此即可確證《漫叟詩話》絕非謝逸撰。又以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九引「李公彥季成《詩話》」載蘇軾〈洞仙歌〉一事，所舉楊元素作《本事曲》及孟蜀主詩云云，與《苕溪漁隱叢話》（以下簡稱《叢話》）前集卷六十所引《漫叟詩話》大致相同，推斷《漫叟詩話》為李公彥所撰。³⁷

後來岳珍注意到，《昌黎文集》卷十〈次潼關先寄張十二閣老使君〉詩下，文謙《新刊經進詳注昌黎先生文》注引《漫叟詩話》一則，曰：「詩中有一字，人以私意竄易，遂失古人一篇之意，若『相公親破蔡州迴』改作『新』字是也。」同則內容，《叢話》前集卷十八亦引作「漫叟詩話」，而南宋紹興間成書之祝允本則引作「李公彥云」，魏仲舉注亦作「李公彥云」，由此可證《漫叟詩話》作者乃李公彥無疑。³⁸

今案，郭紹虞與岳珍之考證堪稱有力，《漫叟詩話》作者當為李公彥，雖尚未注意宋代有多位李公彥。《叢話》全書多引《漫叟詩話》，皆不言撰人，而前集卷十四「杜少陵九」目下云：「『功業多歸馬伏波，功曹非復漢蕭何。』李公彥、劉貢甫皆云漢功曹曹參，非蕭何也。」³⁹劉貢甫即胡子屢引之《中山詩話》作者劉放，劉放此觀點見於其所著《中山詩話》。⁴⁰《叢話》此條之前猶引《漫叟詩話》內容，此處則僅云李公彥，而李公彥此觀點不見於今存《漫叟詩話》佚文，也不見於他書，故難以判定此李公彥究係何人。蓋胡子當時所見《漫叟詩話》已非全帙，故不知李公彥與《漫叟詩話》之關係。

在郭紹虞之後，《漫叟詩話》佚文，亦偶見補遺。郭紹虞所輯《漫叟詩話》第27則「易字失原意」云：

³⁷ 郭紹虞，《宋詩話考》（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47-150。

³⁸ 岳珍，〈宋詩話輯補〉，《天中學刊》第1期（2003.2），頁55-57。

³⁹ 宋·胡子，《苕溪漁隱叢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前集卷十四，頁92。

⁴⁰ 宋·劉放，《中山詩話》，何文煥輯，《歷代詩話》，上冊，頁295。

詩中有一字，人以私意竄易，遂失古人一篇之意。若「相公親破蔡州來」，今「親」字改作「新」字是也。

此則出《叢話》前集卷十八，緊接文字是：「苕溪漁隱曰：〈酬王二十舍人雪中見寄〉云：『三日柴門擁不開，堦庭平滿白皚皚。今朝蹋作瓊瑤跡，為有詩從鳳沼來。』今『從』字改作『仙』字，則失詩題『見寄』之意也。」郭紹虞指出，評論〈酬王二十舍人雪中見寄〉改字之部份，「《詩林廣記》一，《詩人玉屑》十、又十五引此則均以柳子厚〈酬王二十舍人雪中見寄詩〉為例。蓋誤以苕溪漁隱語為漫叟語。」⁴¹前引岳珍文卻發現，韓愈本集卷九〈酬王二十舍人雪中見寄〉「為有詩仙鳳沼來」，「仙」字下有文謙注：「一作『從』。」又句下注：「漫叟云：作『仙』則失詩題『見寄』之意。」岳珍疑「苕溪漁隱曰」五字為衍文，對「從」字之考辨內容當出自《漫叟詩話》。⁴²今案，文謙《新刊經進詳注昌黎先生文》進呈於乾道二年（1166），《叢話》前集序於紹興十八年（1148），後集序於乾道三年（1167），三書寫作大致同時，文謙註釋韓愈詩文時當係直接引自《漫叟詩話》，非出自《叢話》，岳珍所疑有理。而且，《詩人玉屑》卷十、《詩林廣記》前集卷五（並非如郭先生所說見於卷一）引此改「從」字一則皆言出自《漫叟詩話》⁴³，亦為明證。故改「親」字和改「從」字之內容應合為一則，均說「易字失原意」之旨。

⁴¹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頁361。

⁴² 岳珍，〈宋詩話輯補〉。

⁴³ 宋·魏慶之，《詩人玉屑》，卷十，上冊，頁313；宋·蔡正孫，《詩林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前集卷五，頁90。按，《詩人玉屑》卷十「品藻·韓退之」下云：「詩中有一字，人以私意竄易，遂失古人一篇之意。若『相公親破蔡州來』，今『親』字改作『新』字是也。〈酬王二十舍人雪中見寄〉云：『三日柴門擁不開，堦庭平滿白皚皚。今朝蹋作瓊瑤跡，為有詩從鳳沼來。』今『從』字改作『仙』字，則失詩題見寄之意也。」末以小字注「漫叟詩話」。這是以全部內容皆出自《漫叟詩話》。而卷一五「韓文公·改一字遂失一篇之意」條下，上述文字全同，惟在〈酬王二十舍人雪中見寄〉詩題前多「苕溪漁隱曰」五字，如此，則先行之《漫叟詩話》竟已見到後人苕溪漁隱之評論，是絕無可能。又，〈酬王二十舍人雪中見寄〉乃韓愈作品，惟《詩林廣記》將其繫於柳宗元名下。

又，李裕民輯得佚文兩則⁴⁴。一則出《詩林廣記》後集卷十「賀方回」條所引，原文謂：「〈茅塘馬上〉：『壯圖忽忽負當年，回羨農家過我賢。水落陂塘秋日薄，仰眠牛背看青天。』《漫叟詩話》曰：『方回〈茅塘馬上〉詩，末兩句殊有意味，寫出野興。』」可從。二則出《歲時廣記》卷三一「得佳聯」條，原文曰：

《漫叟詩話》：「南唐金輪寺有僧曰明光者，先一年中秋玩月，得詩一聯云：『團團離海角，漸漸出雲衢。』竟思下聯不就。次年中秋，再得一聯云：『此夜一輪滿，清光何處無？』遂不勝其喜，徑登寺樓鳴鐘。時有善聽聲者聞之：『此鐘發聲通暢，若非詩人得句，即是禪僧悟道。』驗之果然。好事者有詩云：『為思銀漢中秋月，誤擊金輪半夜鐘。』」⁴⁵

核對郭輯，第35則「中秋月」云：

南唐僧謙明中秋得句云：「此夜一輪滿，清光何處無？」先得上句，次年秋方得下句。嘗見《使燕錄》云：「惟中秋天色陰晴，與夷狄同。」（《叢話》前二十六）⁴⁶

今按，《叢話》與《歲時廣記》所引有異，可以參見。至若此四句詩之作者及本事，歷來歧說雜陳，茲不涉及，以免枝蔓。

《漫叟詩話》佚文猶有可補者。其一，《叢話》前集卷四十七引《漫叟詩話》云：「山谷詩云：『遣悶悶不離眼前，避愁愁亦知人處。』乃出庾子山〈愁賦〉云：『深藏欲避愁，愁已知人處。』」《宋詩話輯佚》漏輯，當據補。清吳景旭《歷代詩話》卷十一亦言黃庭堅此詩語出自庾信，⁴⁷而不知宋人早已發現。其二，《叢話》前集卷五十三引《漫叟詩

⁴⁴ 李裕民，〈《宋詩話輯佚》補遺〉，載氏著，《宋史考論》（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397-413。

⁴⁵ 宋·陳元靚，《歲時廣記》，卷三十一，《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第181冊，頁352-353。

⁴⁶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頁358-359。

⁴⁷ 清·吳景旭，《歷代詩話》（上海：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58），卷十一，頁115。

話》語：「晁次膺嘗即席贈歌舞妓云：『尋常自是司空慣，咫尺寧憂丞相嗔。』雅不減張、杜『骰子』『裏手』之句。」晁端禮（1046-1113），字次膺，北宋後期著名詞人。「骰子」、「裏手」之句，指張祜與杜牧妓席同詠之詩，杜牧詩句是「骰子逡巡裏手拈，無因得見玉纖纖」，張祜應聲曰「但知報導金釵落，髣髴還應露指尖」。⁴⁸郭輯收入，惟引自晚出之清厲鶚《宋詩紀事》卷二十五，且末句作「雅不減張祜『骰子』『裏手』之作」，所指不確，當改從《叢話》輯錄。

三、兩宋有六李公彥

然而，兩宋名李公彥者不止一人，故《漫叟詩話》作者歸屬仍存疑問。《郡齋讀書志》卷一三小說類著錄有《漫叟見聞》一卷，晁公武云：「右不知何人，建炎中所撰也。」⁴⁹羅根澤疑《漫叟詩話》與《漫叟見聞》或即一書，⁵⁰郭紹虞《宋詩話考》也懷疑《漫叟詩話》是從《漫叟見聞》中輯出，此皆啓發學者注意「建炎」年間。羅根澤指《漫叟詩話》乃建炎中撰，⁵¹李裕民判斷《漫叟詩話》著作年代在宣和至建炎間

⁴⁸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十三「敏捷」類，頁146。按，杜牧、張祜此四句，一作李群玉詩，題為〈戲贈姬人〉，文字小異：「骰子巡拋裏手拈，無因得見玉纖纖。但知謔道金釵落，圖向人前露指尖。」見唐·李群玉撰、羊春秋輯註，《李群玉詩集》（長沙：嶽麓書社，1987），後集卷五，頁125。又，晁端禮詩句化用劉禹錫和杜甫詩。李司空嘗邀劉禹錫赴宴，命妙妓歌以送之，劉禹錫即席賦詩：「司空見慣渾閑事，斷盡江南刺史腸。」見唐·孟棻，《本事詩》，丁福保輯，《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上冊，頁10。杜甫〈麗人行〉：「炙手可熱勢絕倫，慎莫近前丞相嗔。」見《杜詩詳注》，卷二，第1冊，頁160。

⁴⁹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十三，上冊，頁598。

⁵⁰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第3冊，頁278。

⁵¹ 同前註，頁230。

(1119-1130)，⁵²確定作者當從此時期著眼，此其一。其二，從《漫叟詩話》內容看，作者建中靖國中（1101）與謝舉廉（字民師）同寓興國寺，崇寧間（1102-1106）往興國軍，受到知軍楊鼎臣（字漢傑）接待；尤喜黃庭堅詩及書法真迹，推重臨川詩人謝逸（1068-1112，號溪堂），與崔鶯（1057-1126，字德符）、吳民載等交往唱酬。《漫叟詩話》第48則「謝無逸詩」云：「謝無逸學古高潔，文詞煅煉，篇篇有古意，尤工於詩。」明汲古閣刊本《宋六十名家詞·溪堂詞》卷首有〈題溪堂詞〉，開篇云：「謝無逸，臨川進士，自號溪堂，學古高傑，文辭煅煉，篇篇有古意，而尤工於詩詞。」⁵³謝逸老死布衣，此處稱「臨川進士」，是指已通過地方解試。此外文字近乎全同，題〈溪堂詞〉之漫叟當即《漫叟詩話》之作者。這些事迹交遊俱為判定作者之重要參考。

考兩宋有六李公彥。一為歷城（今山東濟南）人李擢（?-1153）之父李公彥，見張擴〈徽猷閣直學士左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李擢父公彥贈左銀青光祿大夫制〉。制文稱讚李公彥「忠清勵節，文藝決科。屢膺持節之華，尤著平刑之績」⁵⁴。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一載，崇寧四年（1105），「提點刑獄李公彥奏淮陽軍獄歲死七十二人」⁵⁵。疑李擢之父李公彥即曾任京東路提刑之李公彥。又，元符二年（1099），詔令諸路監司舉薦所部優異臣僚，夔州路轉運、提刑、提舉司奏舉劉襄、李公彥，「詔並乘傳赴闕，令閣門引對」⁵⁶。始受提刑司舉薦，次任京東路提刑，卒後得到公平斷案之嘉許，此間線索甚明。此李公彥為孫洙

⁵² 李裕民，〈宋詩話編年考證〉，《宋史考論》，頁272-292。

⁵³ 明·毛晉輯，《宋六十名家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博古齋景印明汲古閣刊本影印，1989），頁233-234。

⁵⁴ 宋·張擴，《東窗集》，卷七，〈徽猷閣直學士左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李擢父公彥贈左銀青光祿大夫制〉，《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第1129冊，頁66。

⁵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一，《宋會要輯本》（臺北：世界書局，據上海大東書局1936年影印本影印，1964），第8冊，頁3913。

⁵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五一四，第34冊，頁12215；《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八之二七，《宋會要輯本》，第10冊，頁4691。

之婿。今存李清臣所撰孫洙墓誌銘有闕文，⁵⁷而《夷堅志》「李邦直夢」條，載李清臣（邦直）作孫洙（巨源）墓誌銘，言孫洙有三女，長適李公彥；又「孫巨源官職」條，載孫洙某事乃「李益謙相之說」，「相之，孫公曾外孫也」⁵⁸。準此，歷城李公彥元符二年前已入仕，崇寧間任京東路提刑，乃孫洙之婿，有子名擢，擢有子名益謙，字相之。

二為臨川（今江西撫州）人李公彥。明弘治《撫州府志》卷二一〈人物一·鄉賢〉：「李公彥，字成德，臨川人，爽邁不群，登元符三年第，授臨江軍司戶。改秩，知分寧縣。除勅令所刪定官，宣和三年，中詞學兼茂科。累遷宗正卿。素為朱勝非、呂頤浩所知，及當國，公彥引退，除直龍圖閣淮浙發運使。入為中書舍人兼給事中、吏部侍郎。以疾致仕，卒，年五十二。平居與謝溪堂、曾艇齋相倡和，有〈宮詞〉百餘篇及《潛堂詩話》、《文集》。」⁵⁹《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條下云：「是月，降授朝請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李公彥卒，年五十三。」⁶⁰《全宋詩》、《全宋文》編者皆藉此推知李公彥生於元豐二年（1079），卒於紹興元年（1131）。

三為武進（今江蘇常州）人李公彥，崇寧進士，官至宗學博士。有《賢己集》。⁶¹

四為閩縣（今福建福州）知縣李公彥，紹興二年（1132）領命修繕忠懿王廟。⁶²五為建州人（今福建建甌）李公彥，陳戩「邦人」，紹興

⁵⁷ 宋·李清臣，〈孫學士洙墓誌銘〉，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二十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0冊，頁395-396。

⁵⁸ 宋·洪邁，《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1981），甲志卷二十一、卷四，第1冊，頁33-34、95。

⁵⁹ 弘治《撫州府志》，卷二十一，《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第48冊，頁443-444。

⁶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十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5冊，頁593。

⁶¹ 清·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卷三十一，第1冊，頁706。

⁶²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八，《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84冊，頁190。

五年敘陳戩爵里行實，請張守撰墓誌銘。⁶³六為南宋潮州通判李公彥。臺北所藏宋本《昌黎先生集》有劉昉後記，作於紹興九年，後列「右承議郎通判潮州軍州事李公彥」之銜。⁶⁴此三李公彥或為同一人。

上述六人中，最接近《漫叟詩話》所見時間、地點與內容者，當屬臨川李公彥。郭紹虞當初懷疑《漫叟詩話》即李公彥《潛堂詩話》，確係創見。至若郭先生所疑羅良弼（1108—1164），號漫叟，又《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及《全宋詩》所載彭郁，號薊山漫叟，皆主要生活在南宋，與《漫叟詩話》無涉。

關於臨川李公彥生平，現有工具書已提供不少線索，⁶⁵周裕鍇也作過考證。⁶⁶以下對李公彥事蹟作進一步編年考辨。

據宋制，李公彥元符三年（1100）登第後，次年即建中靖國元年，授臨江軍司戶。本年嘗與謝舉廉同寓興國寺。崇寧間（1102-1106）往興國軍，受到太守楊鼎臣接待。三年改秩，知分寧縣約始於崇寧三年（1104）。大觀三年（1109）知上高縣，誠心愛民，民刻其事於巖石。⁶⁷政和元年（1111），知永州，約五年後離任。⁶⁸宣和三年（1121），時為承議郎新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試詞學兼茂科，考入次等，除祕書

⁶³ 宋·張守，《毘陵集》，卷十三，〈徽猷閣待制贈左正議大夫陳公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7冊，頁821-825。

⁶⁴ 見《景印宋本昌黎先生集》（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書後。

⁶⁵ 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86）；沈治宏、王蓉貴編，《中國地方志宋代人物資料索引》（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7）；同氏編，《中國地方志宋代人物資料索引續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02）。

⁶⁶ 周裕鍇，《宋僧惠洪行履著述編年總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⁶⁷ 正德《瑞州府志》，卷六〈秩官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2冊，頁844；嘉靖《上高縣志》，卷上〈秩官〉、卷下〈名宦〉，《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華中地方第737號，頁44、152；《大明一統志》（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據天順五年刊本影印，1977），卷五十七，第7冊，頁3540；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七十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75冊，頁460。

⁶⁸ 康熙《永州府志》，卷六〈秩官志下〉，《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頁165。

省正字。⁶⁹宣和六年，為蔡康國墓誌銘篆額，時為朝奉大夫、行祕書省祕書郎兼補完校正御前文籍。⁷⁰建炎二年（1128）九月，時為朝請大夫，得工部侍郎康執權舉薦，應詔赴行在。⁷¹三年七月庚子，中書舍人汪藻、試給事中仍兼權直學士院尚書左司員外郎李正民、起居郎綦崇禮、太常少卿李公彥並為中書舍人，崇禮、公彥仍召試。⁷²李正民〈李公彥中書舍人制〉當即此時撰；御史中丞張守〈論差李公彥李正民權官不當劄子〉，⁷³激論除李公彥為太常少卿、差左司員外郎李正民權中書舍人均為不當，要求改正施行，當亦上於此時。十一月，金兵襲江西洪州，隆祐太后退至虔州，百官從便路起發，臨川李公彥、歷城李公彥之子李擢亦遁去。⁷⁴四年九月，時為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由於敵至而乞致仕，為殿中侍御史張延壽所劾，貶秩三等，於是侍從郎官以下自洪州遁去者皆降一官。⁷⁵據此，綦崇禮〈朝議大夫試中書舍人李公彥可轉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制〉當作于四年九月之前，文曰：「勅：侍從之臣，朕所優遇。……具官某久以藝文，歷居華要。藉其素望，擢在近班。既觀潤色之能，方竚論思之益。屬往從於行省，乃奔避於征塵。未即遄歸，遽茲引疾。念艱難之際，雖切於用賢；矜確苦之辭，勉從於謝事。其陟文階之峻，以

⁶⁹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之九，《宋會要輯本》，第9冊，頁4452。

⁷⁰ 宋·龔端〈宋故奉議郎新差知邵武軍邵武縣事管勾學事管勾勸農公事蔡公墓誌銘〉，載陳柏泉編，《江西出土墓誌選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頁112-114。參見曾棗莊等主編，《全宋文》，（上海和合肥：上海辭書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第141冊，頁125-127。

⁷¹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13冊，頁821；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5冊，頁274。

⁷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5冊，頁395。

⁷³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二，〈李公彥中書舍人制〉，《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3冊，頁19；宋·張守，〈論差李公彥李正民權官不當劄子〉，明·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37冊，頁35-36。

⁷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5冊，頁440。

⁷⁵ 同前註，卷三十七，頁540。

為故里之榮；尚勤藥石之功，永介壽康之福。可。」⁷⁶李正民〈寄李成德舍人〉詩題下自注：「時致政歸疏山。」⁷⁷疏山在今江西金溪，與李公彥故里臨川相鄰。蓋李公彥自洪州去後上書乞致仕，獲准後歸疏山，繼遭貶秩。紹興元年二月，卒，年五十三，時為降授朝請大夫受中書舍人致仕。⁷⁸

又，《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一九載，紹興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李公彥言，乞將前來初除中書舍人恩例封贈父母妻，司封謂條內不載致仕官封贈之文，詔特許。」⁷⁹據此，則李公彥紹興四年仍在世。然而，李公彥建炎四年九月之前已是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九月后又貶秩三等，既已貶秩，此後斷不能有「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之銜，即使李心傳所記李公彥卒年有誤，李公彥卒時，「降授朝請大夫受中書舍人致仕」之銜亦當正確，故李公彥「乞將前來初除中書舍人恩例封贈父母妻」之事當在建炎四年。先是李公彥由朝議大夫試中書舍人轉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七月，乞封贈父母妻，詔特許；九月，貶秩三等。次年，即紹興元年二月，卒。《宋會要輯稿》係徐松利用主持編修《全唐文》機會從《永樂大典》所引《宋會要》之文抄出，《永樂大典》編修草率，徐松輯錄匆忙，《宋會要輯稿》存在許多疏誤，⁸⁰建炎與紹興年號相鄰，李公彥乞求封贈一事，當係《永樂大典》或《宋會要輯稿》將建炎四年事錯抄入紹興四年。

⁷⁶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朝議大夫試中書舍人李公彥可轉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制〉，《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4冊，頁532-533。

⁷⁷ 李正民，《大隱集》，卷八，〈寄李成德舍人〉，《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3冊，頁92。

⁷⁸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十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5冊，頁593。

⁷⁹ 《宋會要輯本》，第4冊，頁2013。

⁸⁰ 詳見王德毅編，《宋會要輯稿人名索引·宋會要輯稿校勘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王雲海，《宋會要輯稿考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考臨川李公彥生平履，與《漫叟詩話》所記年代、內容最接近，可知作《漫叟詩話》之李公彥即臨川李公彥。同治《臨川縣志·李公彥傳》，全文幾與弘治《撫州府志》全同，惟末尾云：「有〈宮詞〉百餘篇及《潛堂詩話》、《文集》，藏於家。」⁸¹蓋李公彥著述未嘗刊刻，《漫叟詩話》先以鈔本形式流傳，晚年編定為《潛堂詩話》，仍無刻本。祝充《音注韓文公文集》成書於紹興年間，猶及知《漫叟詩話》乃李公彥撰，故引用時作「李公彥云」，此後則知者鮮矣。

四、《全宋詩》、《全宋文》中與李公彥有關之詩文

至此，各李公彥生平履已略知大概，可據以考察其詩文。《全宋詩》錄臨川李公彥〈題澹山巖〉詩一首，謂出自清王昶《金石補正》卷九五。⁸²王昶撰有《金石萃編》，不聞有《金石補正》。檢《金石萃編》，卷一三三「澹山巖題名」條及卷一三五「澹山巖詩刻」條，均不見有李公彥資料及詩刻。查楊殿珣《石刻題跋索引》，知詩見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九五。覆核陸書，題二行，一為「題澹山巖」，一為「臨川李公彥」，詩十四行，全詩云：

地靈欲借一握天，神剗鬼劃無留堅。欸然滅豁空而圓，陽鳥飛景光自穿。古藤遶石翠欲牽，石果垂結紛如拳。中有巖竇吐細泉，六月客坐寒入肩。昔聞脩蟒何蜿蜒，誅茅判木不敢前。誰令結此殊勝緣，化作寶坊可棲禪。我非貴客來塵軒，訓狐挾狡聲亦先。飛上巖前枯樹顛，喚起山丁夜不眠。涪翁有筆大如椽，七字要與山俱傳。續貂愧我不著便，千古一笑夔憐蚘。

⁸¹ 同治《臨川縣志》，卷四十，〈李公彥傳〉，《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946 號第 6 冊，頁 2341-2342。

⁸² 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第 25 冊，頁 16485-16486。

後跋語四行：「地人相傳，巖舊為二蟒所據，故唐以前不載之文字，今置羅漢閣其中矣。有訓狐巢於巖之上，夜或出飛，鳴則且必有貴客來游，故云。」又有刻石者名一行：「住持傳法沙門善琦刻石。」陸增祥按語云，《永州府志》列於建炎年間，蓋「以刻石之善琦即建炎年跋尚用之詩後者也」，而據府志江華官表，「李公彥，臨川人，政和元年任，湛剛中六年任，然則此刻當列於政和六年以前也」，「『鳥』，誤刊作『鳥』」，⁸³陸說是。今按，對照臨川李公彥生平，此詩確係所作。詩中「陽鳥」，《全宋詩》已改正為「陽鳥」，惟鍼、脩、愧，分別誤作鏃、修、顧，應從原刻。又，「著便」不詞，疑為「著鞭」之誤。

《全宋文》收臨川李公彥文三篇，⁸⁴三篇均存疑問。試分論之。

一為〈金像記〉，出嘉慶《泰山志》卷一六，其中「還口永嘉」、「余口其寺」二句有闕字，蓋因字跡漫漶莫辨所致。今按，從《全宋文》錄文看，〈金像記〉文後明言「元豐庚申孟冬李公彥才甫題」，元豐庚申乃元豐三年（1080），其時臨川李公彥僅兩歲，斷不能作此記。此其一。其二，查嘉慶《泰山志》卷一六《金石記·宋》，無李公彥文字，卻有「李公顏〈金像記〉」，⁸⁵記文內容與《全宋文》所錄同，則作者應是「李公顏」，字才甫，《全宋文》誤成「李公彥」。從現存〈李公顏游靈岩寺題記〉拓片看，拓片文字正與《全宋文》所錄全同，作者亦作「李公顏」，而非「李公彥」。⁸⁶此靈岩寺在今山東濟南市長清區，碑嵌於該寺御書閣下門洞內西側牆壁，寺編《靈岩寺》一書，中有此李公顏

⁸³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九十五，《石刻史料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吳興劉氏希古樓刊本影印，1982），一般類第8冊，頁5537。

⁸⁴ 《全宋文》，第138冊，頁346-348。

⁸⁵ 嘉慶《泰山志》，卷十六，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

⁸⁶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片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第39冊，頁137。

〈金像記〉完整錄文，可知有闕字之句為「還自永嘉」、「余遊其寺」⁸⁷。當另立一作者「李公顏」，錄此〈金像記〉。

二為〈慶芝堂記〉，出嘉慶《上高縣志》卷一三。覆按嘉慶《上高縣志》卷一三〈藝文二·記一〉載〈慶芝堂記〉，署名「邑令李公彥」，⁸⁸臨川李公彥大觀三年知上高縣，《全宋文》此文似乎歸屬無誤，然檢核更早文獻則疑竇頓生。嘉靖《上高縣志》卷上「古跡·慶芝堂」載：「千春南鄉之禮石，宋大觀戊子陳彥輔圃產芝，因之筑堂。」⁸⁹大觀戊子即大觀二年。卷下《文苑》無〈慶芝堂記〉，但此本地方志《文苑》部分有缺頁，未審最初是否收錄。今見最早稱有〈慶芝堂記〉之文獻乃崇禎《瑞州府志》，卷五〈古蹟志〉記上高縣慶芝堂，與嘉靖《上高縣志》所記相近，惟末尾多出小字注曰「李拱有記」⁹⁰，然則〈慶芝堂記〉乃李拱所作。最早收錄〈慶芝堂記〉之書乃康熙《上高縣志》，卷二〈古蹟志〉「慶芝堂」下云：「在縣西八十里千春南鄉之禮石，宋大觀二年有芝產於陳彥輔之圃。圃有堂，因以之名。李拱有記。宋末遂廢，僅存遺址。」卷六〈文苑·記〉錄有〈慶芝堂記〉，署名「李拱」，前有小字注曰「宋」，後有小字注曰「知縣」。為考辨方便，茲錄全文如下：

萬物生於天地之間，均一氣也，人特秀而靈者，故其吉凶、禍福、善惡、妖祥，各以類至，應疾桴鼓，不可誣也。上高之西，距邑八十里，大觀二年六月二十有五日，有靈芝生陳氏之圃，會之得二三十枝，朱莖黃英，爛然交錯，敷舒炳煥，端如雲霞之態。心雖善，繪象不能圖也。宗族閭里，奔走以賀。潁川生不敢有，上之邑縣大夫，以任惠慈愛之政，涵養一邦，殆其瑞也。令聞而辭，上之郡曰：「刺史以忠和愷悌之政，風動千里，此其應歟？」太守不自以為私，上之朝廷，歌頌天子之德，為太平之佳祥。上方

⁸⁷ 該書編委會編，《靈岩寺》（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109。

⁸⁸ 嘉慶《上高縣志》，卷十三，嘉慶十六年（1811）刻本。

⁸⁹ 嘉靖《上高縣志》，卷上，《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737號，頁39。

⁹⁰ 崇禎《瑞州府志》，卷五，《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897號第1冊，頁332。

躬道德以惇信厚，退托廉損抑而不受，若曰：「陰陽至和之氣薰陶，生植之自然耶？」余聞曰：「吉凶之報，豈偶然哉！此乃崇寧睿主追述先烈，以孝理天下；筠之守令承宣風教，達之民而不壅；陳氏能從上之化，以孝行卓出鄉閭間：此芝所以為國家祥、為郡邑瑞、為陳氏慶一也。」陳氏名彥輔，學為儒者也，少能沉靜有守，孝悌嫻睦，為眾所推服。父名遠，隱醫，雖無志於學，而慈愛禮遜，出於天性，能賙人之急，施貧窮，上下百里間，以砭劑活死者不可計，四方士來者，咸食之門下，累月不厭，真可尚也。圃中有堂名慶芝，求計（引者按：當作「記」）其事。余固樂道人之善，於是乎書。⁹¹

其後《古今圖書集成》亦載此記，有異文，如「穎川生」數句作：「穎川生不敢有，上之邑曰：『縣大夫以任惠慈愛之政，涵養一邦，殆其瑞也。』」「上方躬道德」二句作：「上方躬道德以惇信謙，退推讓損抑而不受。」⁹²雍正《江西通志·瑞州府·慶芝堂》引《府志》，亦言「李拱有記」。⁹³此後所見記載則起變化。嘉慶《上高縣志》卷一三〈藝文·記·慶芝堂記〉署名「邑令李公彥」，所錄文字與康熙縣志稍異，如「會之」、「上方躬道德」、「施貧窮」數句，分別作「會之得三十二本」、「上方躬道德以惇信厚，退託謙遜而不受」、「濟人之窮」。⁹⁴至同治年間，《瑞州府志》卷二「古蹟·慶芝堂」下，猶明言「李拱有記」⁹⁵。而《上高縣志》卷五「古蹟·堂·慶芝堂」下則曰：「李公彥有記，見《藝文》。」下以小字注曰「一作李拱記」。卷十《藝文·記·

⁹¹ 康熙《上高縣志》卷六，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

⁹² 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上海：中華書局，據雍正銅活字版影印，1934），博物彙編草木典卷四十九芝部藝文一，第535冊，頁28。

⁹³ 雍正《江西通志》，卷三十八，《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782號第2冊，頁776。

⁹⁴ 嘉慶《上高縣志》，卷十三。

⁹⁵ 同治《瑞州府志》，卷二，《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99號第1冊，頁49。

宋》收錄〈慶芝堂記〉，則徑稱作者是「邑令，李公彥，臨川人」。⁹⁶可見此記作者有爭議。

細讀〈慶芝堂記〉全文，可以確定者有二：第一，瑞芝產於大觀二年六月，隨後逐級進呈邑縣、州郡、朝廷，再逐級答覆返回，期間頗耗時日，文章當作於大觀二年年年底至三年之間。第二，作者讚揚之對象包括靈芝出現時之知縣，又有「余聞曰」等語，故不可能是當時之知縣；倘為知縣，當係後任者。查明清兩代《上高縣志》，均載李無黨崇寧三年任，緊隨其後是李公彥，大觀三年任。按江西武寧縣1956年出土之崇寧四年李宣義地券：「買地券。南瞻部洲大宋國江南西路洪州武寧縣年豐鄉石門里，知筠州上高縣事李宣義，辛卯生，年五十四歲。於崇寧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疾終於上高官舍。至次年正月二十八日丁酉，歸葬于本里龍潭南山之源。」⁹⁷又雍正《江西通志》載，李無黨，武寧人，元豐二年時彥榜進士。⁹⁸據此，李無黨即李宣義，崇寧三年知上高縣，到任不久即病卒。故李無黨之後、李公彥之前當另有知縣。兩宋亦有多名李拱。查乾隆《泰和縣志》，宋知縣有李拱，大觀元年任；郭奉世，永新令兼治縣事，大觀某年任。⁹⁹則李拱有可能於大觀二年前後從泰和轉知上高縣，稱其作〈慶芝堂記〉不為無據。然由本文前述，〈慶芝堂記〉之內容、語氣不當出自時任知縣之手，而可能是繼任知縣李公彥所作。因而，此記究係何人所撰，尚難定論，且異文頗多，尤須校勘。

三為〈陳代制戡行狀〉，出《翰苑新書》前集卷五七，又見《古今事文類聚》等書，編者注云：「北宋末、南宋初另有武進人李公彥，此行狀不詳為何人作，故附於此。」據本文前述，此文與臨川李公彥無涉，

⁹⁶ 同治《上高縣志》，卷十，《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739號第3冊，頁1421-1423。

⁹⁷ 錄文據陳柏泉，〈江西出土地券綜述〉，《考古》第三期（1987.3）。頁223-231、219。

⁹⁸ 雍正《江西通志》，卷四十九，《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782號第3冊，頁968。

⁹⁹ 乾隆《泰和縣志》，卷九，乾隆十八年（1753）刻本。

亦非武進李公彥作，實乃建州李公彥撰，紹興五年敘陳戩爵里行實，請張守撰墓誌銘。

此外，宋人詩文中題贈臨川李公彥者亦多見。釋惠洪（德洪）《石門文字禪》卷二七有〈跋李成德宮詞〉，言李成德撰〈宮詞〉一百篇，後來方志之李公彥傳與此同。又，卷八〈「白日有閑吏，青原無惰民」為韻奉寄李成德十首〉，卷一〇〈寄李大卿〉，卷一四〈李成德畫理髮、搔背、刺噴、明耳為《四暢圖》，乞詩，作此四首〉，卷一五〈上李大卿三首〉，據前引周裕鍇書考證，均係贈李公彥之作。¹⁰⁰《漫叟詩話》第49則「崔鷗詩」云，崔鷗嘗贈其三詩：〈潛心齋〉、〈止蘧軒〉和〈丈室〉，《全宋詩》皆已收入。¹⁰¹郭紹虞《宋詩話考》嘗言，今傳謝逸《溪堂集》中，〈題潛心堂〉詩當即《漫叟詩話》所言之潛心齋，〈題丈軒〉詩亦即《漫叟詩話》之丈室。今按，郭說是，謝逸〈題止蘧軒〉詩云「君獨詣此理，懷抱清而溫。談笑民事辦，庭無鳧鷖喧。隱几錢日夕，隙月窺黃昏」，¹⁰²〈潛心堂〉結句「試挾孤峰雲一寸，與民三日作春霖」，¹⁰³皆切合李公彥之交遊及地方官身份，比照崔鷗贈李公彥三詩，《全宋詩》所載謝逸〈題止蘧軒〉、〈丈軒詩〉及〈潛心堂〉三詩¹⁰⁴當與李公彥相關。《全宋詩》所收作品與李公彥有關者尚有：廖剛（1071-1143）〈撫州次韻李成德桃李花詩〉；¹⁰⁵謝邁（1074-1116）〈李成德作二筆几，以其一見遺，云得樣於郗子中家，并示長句，輒次其韻奉酬〉、〈李成德復用前韻見貽，亦次韻奉和〉、〈朱端甫以畫牛一紙遺李成德，成德以示予，為賦長韻〉、〈次韻李成德謝人惠墨牛〉、〈成德不面逾月，

¹⁰⁰ 宋·釋德洪，《石門文字禪》（《四部叢刊》據明荊山寺刊本影印）；周裕鍇，《宋僧惠洪行履著述編年總案》，頁97-98、103、336。

¹⁰¹ 《全宋詩》，第20冊，頁13478。

¹⁰² 同前註，第22冊，頁14818。

¹⁰³ 同前註，頁14832。

¹⁰⁴ 同前註，頁14841。

¹⁰⁵ 同前註，第23冊，頁15419。

僕以病暑，未能出謁，輒和所寄藁字韻詩奉寄，兼簡子中〉、〈招李成德〉；¹⁰⁶李彭〈李成德求酒翁挽詩〉；¹⁰⁷李正民〈寄李成德舍人〉¹⁰⁸。

以上就《漫叟詩話》之內容、作者李公彥及《全宋詩》、《全宋文》所錄相關詩文進行考辨，從中可見，宋代文獻豐富，作者眾多，同姓名者常見，有時年代接近，區別不易。學界整理、使用、研究宋代文獻，須先核對原始文獻，釐清作者與文本之關係，盡可能判定文本淵源及其歸屬，尤要分清同姓名者，對士林文人，先定爵里；於釋道方外，首重法系，庶幾作者與文本各安其位，然後始可言知人論世、闡釋發揮。而眾多明清方志、出土材料對此甚有助益，當留意利用。對於《全宋詩》、《全宋文》等總集中的輯佚作品，須追溯原始出處，比對文獻材料。願與學界共勉。

¹⁰⁶ 《全宋詩》，第24冊，頁15776-15778、15789。

¹⁰⁷ 同前註，第24冊，頁15931。

¹⁰⁸ 同前註，第27冊，頁17473。

**A Survey of *Mansou Shihua*,
Li Gong-Yan and the Related Writings
in *Quan Song Shi* and *Quan Song Wen***

Gui Li *

Abstract

The *Mansou Shihua* (Mansou's Remarks on Poetry) is a book from Song Dynasty, whose value lies in the account, text criticism, practical criticism and theoretical criticism, but neither the author nor the volumes of this book are known. This paper confirms that a Linchuan (Jiangxi Province) native, Li Gong-Yan, is the author of *Mansou Shihua*, and discovers some lost paragraphs of the book. Based on the reliable Song Dynasty's document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ocal chronicles, and unearthed material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all the six persons named Li Gong-Yan of Song Dynasty, amends the works written by Li Gong-Yan included in *Quan Song Shi* and *Quan Song Wen*, and finds out the works related to Li Gong-Yan from Linchuan in the above two books.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when we read Song Dynasty's documents we should know first the different persons of the same name through their official position and native plac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ocal chronicles and the unearthed materials are very helpful to this. Moreover, it is necessary to trace the lost writings collected in complete collection of ancient texts such as *Quan Song Shi* and *Quan Song Wen* to their source, and to collate their different versions.

Keywords: The *Mansou Shihua*, Li Gong-Yan from Linchuan, *Quan Song Shi*, *Quan Song Wen*

*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